

为估和化境，保境全，保公众健，促发，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保》，制例。

化境估、境动，于例。

化境，坚分、头、合、公众原则，固危大、具久、，在境中可存在可境和人体健大化。

国务境主全国化境估作，、协全国化境作。

国务发、业和信化、农业农、商务、卫健、关、场主依例及各，化境估和关作。

国务主会同国务境、卫健主

制 关 ， 励和 、低 境友好型化
发、 产和加 使 ， 制优先 制化 产和加 使
。

县 以上地 人 关 依 例 关 作，在
各 国内 化 境 和 关
况 。

国务 境主 化 境
化 、化 出 作。

国务 境主 化
境 估专 委员会， 化 、化
境 估 。化 境 估专 委员
会 国务 关 化 、化 、健 、 境和分
专 。

从事化 产、加 使 和
出口 动 企业， 依 例和国 关 ， 取
和 制化 境 ， 依 任。

国 励和 化 境
和 估 型 ， 化 境 估 。

励 境友好型 代化 和 发和
在化 境 估、 和 作中做
出 单位和个人 国 关 予 和奖励。
国 化 境 估和 国 交 与合作。

各 人 及其 关 、基 众

和媒体加化境传和
及，增公众化境，公众依参
与化境作。

为化境估和
化境供、健境
内，，合好，严
化境关国准作。其出
具，任。

国务境主化
况。卫健主化健
况。

出具境外合国好
。

一切单位和个人反例
为发、举和告。

国务境主
制、公《中国化名》，动。

《中国化名》包在化境前
在中华人共和国境内合产加使化，以及
化境关列入化。

化 境 估包 化
基 信 告、 境 、化 存 况 和
估 动。

国务 境主 制 化 境 ~~估~~
、 和 ， 和 善化 境 估基 。

产、加 使 口化
企业 国务 境主 关 ， 向国务
境主 告上一 产、加 使 和 口化 名
、 和 况， 其 告信 。

区 以上地 境主 区域企业
交信 和 合 。

国务 境主 向国务 发 、 业和信
化、卫 健 、 主 化 基 信 告
关 况。

国务 境主
化 境 ， 制 、 和公 优先 估化
估 划， 具 久 ， 境 人体健
具 大危 ， 在 境 大 化 优先
估。

产、加 使 口列入优先 估化 估 划
化 企业， 依 国务 境主 关 ，
告优先 估化 向 境 、企业周 况 信 ，
以及 化 化 、健 和 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。

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

会同国务院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对可降解、人体健康和安全，制定、和公优先制化名。境估可境人体健存在不合、化列入优先制化名。优先制化名包例四十四列国化。

优先制化
产可产境主和国件，
制，取下列一几，和低化境：

- (一) 向大境，入大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》；
- (二) 向境，入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；
- (三) 向境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保》；
- (四) 可土壤，入制土壤名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》；
- (五) 化利处含优先制化固体；
- (六) 制产；
- (七) 发变化，依四关；
- (八) 制；

(九) 制产品中 含 。

(一) ~ (七) 国务 境主 制

。

(八) 国务 发 、 业和信 化、农业
农 、卫 健 主 在各 围内制 。

(九) 国 场 主 制

。

国务 境主

会同发 、 业和信 化、农业农 、商务、卫 健 、
关 、 场 关主 ，制 、 和公 严
制化 名 。

优先 制化 在 取了 十八 关
后，依 不 制 大多 ， 国 此
件， 严 制， 于 些 外 其他 。

严 制化 名 包 例 四十四 列 国
严 制化 。

国务 发 、 业和信 化 主 上 制
入 关产业 。

国务 境主

会同发 、 业和信 化、农业农 、商务、卫 健 、
关 、 场 关主 制 、 和公 化
名 。

优先 制化 在 取了 十八 关
后，依 不 制 ， 依 国 此 件，

列入 化 名 ， 其 产、加 使 和 出口。

化 名 包 合 二 十 四 四 化
， 以 及 例 四 十 四 列 国 予 以
化 。

国 务 发 、 业 和 信 化 主 上
入 关 产 业 。

严 制 化
出口 可 。 出口 严 制 化 ， 合 国 和
关 国 关 于 化 和 关 ， 关 事 先
同 。

凡 口 出口 严 制 化 及 其 合 企 业 ， 在 口
出口 前 ， 向 国 务 境 主 交 、 人 书 、
业 以 及 其 合 关 。

国 务 境 主 到 后 ， 委 国 务
境 主 化 境 ， 受
之 30 个 作 内 作 出 决 ， 关 事 先 同
不 在 内 。 合 件 ， 发 严 制 化 (出)
口 境 单 ； 不 合 件 ， 不 予 准 ， 书
人 。

关 会 同 国 务 境 主 发 严 制 化
关 。 关 凭 国 务 境 主 发 严 制 化
(出) 口 境 单 。

具 体 国 务 境 主 会 同 关 制 。

国务院 境主
优先 制化 境信 公 台。 产、加 使
口优先 制化 企业 在 台上发 上一 优先
制化 名 、 、 境 况，含优先 制化
固体 产 和处 况，以及 境 况
， 其 发 境信 、准 、
产、加 使 口企业 向下 传 优先 制化
境 。

国 化 境
制 。 产 口 化 企业， 在 产 口前
备 。 备 化 ，不 产 口。
化 境 国 关 取 。
化 境 具体 国务 境主
制 。

化 产 口
1吨（含）以上且不 二十七 备 件 ， 在 产
口前办 化 境 。

办 化 境 企业， 交 化
， 化 化 、健 和
告 ， 化 境 估和 制 告以及

人书、业复印件。
国务院境外主到化后，委国
务境外主化境
和，到之20个作内作出决。
合件，发化境；不合件，不
予，书人。
同合久、和化准具同
危化，不予，列入二十化
名。

化境
人、号、化名、
、动型，以及境。

- 化境包以下多：
- (一) 化产口；
 - (二) 化；
 - (三) 列入《中国化名》件；
 - (四) 境估专委会出其他。

人向下传
化危信与境，向国务境
主告化上一产、口以及境中
况。

化名，变，增加产、口
，动型口变为产，。

其他事 发 变化 ， 人 关 变 。

国务 境主 及 公 发、变 、 和 况。

取 五 化 ， 国务 境主 发 公告，列入《中国化 名 》。 化 境 件 ， 列入《中国化 名 》 件。

合下列 化 ， 在 产 口前办 备 ， 但 四十三 免 外。

(一) 化 产 口 不 1吨 ；

(二) 化 单体含 低于 2% 合 于低关 合 ；

(三) 以 和产品 发为 ， 产 口 不 10吨，且不 二 。

办 化 备 ， 交 化 备 、 合 备 、 人 书、 业 复印件，以及 化 、 健 和 关 。 国务 境主 到 化 备 后， 全 发 备 回 ， 存 备 。

备 人取 回 后，可 备 化 关 动，但 备 件。

国务 境主 公 备 况。

人 备 人 交 备 中 及商业 保 ， 在

备 中 出 ， 交 关 。
及危 境和人体健 信 ， 不 保 。
人 备 人 保 内 予以公 ， 书 告
国务 境主 。

国务 境主
向国务 发 、 业和信 化、卫 健 、 主
化 境 和备 关 况。
产、加 使 和 口企业发
化 危 ， 及 向国务 境主
告。

地 各 人 、
境主 其他 化 境
依 例 ， 发 为 到
为 举 后不予 处 ， 主 人员和其他 任
人员依 予处分。

依 例 作出 处 决 作出 ， 上 主
可以 作出 处 决 。

化 境 估专 委
员会 人员在 化 优先 估化 估
告 中 取不 利 ， 国务 境主 从化

境 估专 委员会 名； 于国 作人员 ， 依
予处分； ， 依 刑事 任。

出具 假
告 ， 国务 境主 卫 健 主 处十万
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， 五 内不再受 其 交 告；
， 依 刑事 任。

前 出具 假 告 ， 国务 境主
卫 健 主 主 人员和其他 任
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； 严 ， 十 内 从
事前 业务； ， 从事前 业务。

产、加 使 出口
化 企业存在以下 为 ， 区 以上 境
主 令 ， 公告其 为， 其不 ， 处以 ；
严 ， 可以 人 令停产 。

- (一) 出口 化 ；
- (二) 国 ， 出口严 制化 ；
- (三) 化 境 ， 产、加 使
口 化 ；
- (四) 制 化 ， 反 制
产、加 使 口 。

前 为之一 ，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；
严 后 ，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；
， 依 刑事 任。

反 十八 (一)~(六)

，依 《中华人 共和国大 》《中华人 共和 国 》《中华人 共和国土壤 》《中华人 共 和国固体 境 》《中华人 共和国 产促 》 关 处 。

产、加 使 出口 化 企业存在以下 为 ， 区 以上 发 、 业和信 化、卫 健 、农业农 、 场 主 在各 围内 令 ，公告其 为， 其不 ， 处以 ； 严 ，可以 人 令停产 。

(一) 产 加 使 化 ；

(二) 国 ， 产 加 使 严 制化

；

(三) 反 十八 (九) ，在产品中 加优先 制化 。

前 为之一 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 ； 严 后 ，处五十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 ； ，依 刑事 任。

产、加 使 出口 化 企业存在以下 为 ， 区 以上 境主 令 ，公告其 为， 其不 ，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； 严 ，可以 人 令停产 。

- (一) 化 基 信 ；
- (二) 优先 估化 ；
- (三) 优先 估化 交 ；
- (四) 化 境 备 ， 产、加 使 口 化 ；
- (五) 告 化 上一 产、 口以及 境中 况 ；
- (六) 办 化 变 办 ；
- (七) 妨 、 主 依 例 。

产、加 使 出口 化 企业存在以下 为 ， 区 以上 境主 令 ， 公告其 为， 其不 ，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。

- (一) 优先 制化 信 公 ；
 - (二) 向下 传 优先 制化 境 ；
 - (三) 向下 传 化 危 信 与 境 ；
 - (四) 危 信 告 。
- 化 产、加 使 和 出 口 境 他人人 产 ， 依 侵 任。

化 产、加 使 和 出口
产 境 会公共利 ， 关 关和 可以依
《中华人 共和国 境保 》《中华人 共和国 事 》《中
华人 共和国 》 向人 。

反 例 ，
反 为 ， 公 关依 予 处 ；
， 依 刑事 任。

例 化 为了商业
取 大 加 单 及化合 。

化 产， 制 化 动。化 加 使 ，
利 化 产 动， 不包 使 含化
品 动。

化 列入《中国化 名 》 化 。

化 境 具 境 健 危 化
入 境， 境和人体健 危 和 。

化 境 估， 包 境 估及 境
发 人体健 估， 和分 化 固 危 ，
估其在 产、加 使 、 和 处 全 命周 中 入
境及向人体 况， 分 判别化
可 境和人体健 危 和 大 。

于 作参
准 化 不 例，但 产 口 到
100 千克 化 外。

中华人 共和国 参加
《关于在国 中 些危 化 品和农 事先 同
丹公 》《关于 久 哥 公 》《关
于 侯公 》 国 化 境 估与
， 国 。但 ，中华人 共和国声 保
外。

例 。

为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保 》和《 动 划》 和 件 ，加 化 境 估和 ，保 境 全，保 公众健 ，促 发 ， 境 了《化 境 估与 例（ ）》 （以下 《 例》）。

代 会中， 化 化 品 不在，在 动 人 会 同 ，也 了不可 境 。《21 世 》倡 各国“到 2020 ， 化 品和 在 个存在周 境 ， 出 取 加 国 化 品 力”。

为 化 境 ， 上世 70 代 ， 、 、 国 和地区 了以化 （ 册）、危 别、 估， 化 取 、 制 为主 制 专 化 境 。其 一 化 估和 制 ， 场 化 原则、 命周 原则和优先原则 危 别、 估和 。二 化 准入制 ，在 化 产、 口前 其

估与 。 估具 久 、 和 ，
境和人体健 具 不合 化 ， 不予 准 产
口。

前， 国 化 境 估与 制 。
境 在 制化 境 存在 多不 ，
乏 化 在使 、 境 响 ， 乏
化 危 及其 产、使 、 信 ， 乏
久 化 取 产 制
头 ， 制 了化 境 估和 作
。

为 动 化 境 估与 作， 境
、 、加、 和 发 国 和地区化 境
和制 了 ， 分 国 临 势和存在 ，
召 会， 听取 关单位、地 和专 ， 在充分吸
关 和 基 上， 了《 例》。

《 例》 中主 以下 。一 向、
向。以 化 境 估和 体 为 ， 分 国
化 境 中存在 主 ， 中 ，
制 决 出 。二 国 、中国 。借 国
基于中国国 ， 出“分 、 头 、 合 、
公众 ”原则， 制 和具体制 。三 合 分 、
一 。 化 境 ， 固 危 大、 境中

可存在化学环境及环境对人体健康，依各单位合分。

《例》共六。一包一到十，了、围、原则、合内。二包十一到十六，了化学环境估和。三包十七到二十二，了化学环境和。四包二十三到三十，了于化学环境关。五包三十一到四十一，了关单位任。六包四十二到四十五，了关义、免、与国以及例。

《例》以化学为前，估作为依，别出化学，以头和合为， “ ” “ ” 化学及不同化学取分，公众，发会作，多举制低化学境。《例》了以下主制。

境估为地制化学境供依基作。《例》化学境估制。化学危估和估，分判化学可境和人体健康危关和响，出具估告。

关单位 交化 产、口、加使信，
为 优先 估化 及 境 估 作 供基 。

《 例》 产、加使 口化 企业 向国务
境主 告上一 产、加使 口化
名 、 、 信 。

化 境 估， 地 在 境
大 化 优先 估。《 例》 可 存在 在 化
优先 境 估，国务 境主
化 境 ，制 、 和公 优先 估化
估 划。 产、口列入 境 估 划 化 企业
向国务 境主 优先 估化 及危
。

境介 、 境 和人体中化 存 况 ，
可为化 境 估 供 ，也可 化 境
估。《 例》 国务 境主
会同卫 健 主 境介 、 境 和人
体中 化 存 况 作， 优先 估化
、优先 制化 及其他 化 。

境 估 境和人体健 存在不合 化

，优先取，可地低化境。
。《例》境估境和人体健存在不合
化列入优先制化名。优先制化，
入名、化利处含优先制
化固体、制产、制产品中
含制其境。

境和人体健存在不合，且在取了关
后，依不制优先制化，可以
况取严制，以从头制其境。《
例》优先制化在取了关后，依不
制大多，严制，于些
外其他。优先制化在取了关
后，依不制，其产、加使和出
口。

为制严制化境，其出口
可。同，国《关于在国中些危化品和
农事先同丹公》《关于久
哥公》《关于侯公》，公，
国于公制化在出口前其和否
合公。因，为保严制化出口
和合关，切国公关，《例》

严 制 化 出口 可 。

化 境 ，主 为了 头准入，
产 口 化 境和人体健 。参 发
国 ，《 例》 化 境 制 。 产
口 化 企业，在 产 口前 备 。
备 化 ，不 产 口。